

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
中共温州市委老干部局
温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温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温州 城 市 大 学

温城大校〔2018〕46号



关于举办温州市第四届“华龄杯”中老年
书画摄影大赛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社区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关于开展“书香社会、墨香

城市”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展现我市老年人老有所乐的精神风貌，推动老年书画摄影艺术的发展，促进老年群体间的艺术交流，打响温州“书画名城”品牌，由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等单位联合举办温州市第四届“华龄杯”中老年书画摄影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温州市第四届“华龄杯”中老年书画摄影大赛由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、中共温州市委老干部局、温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温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温州城市大学等单位主办，温州城市大学书画院、温州城市大学青翰书画社、温州城市大学光影摄影社等单位承办，温州市工人文化宫、温州市美术家协会、温州市书法家协会、温州市摄影家协会、温州都市报等单位协办。

二、征稿对象

凡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（含 50 周岁）的书画、摄影爱好者皆可投稿参加。

三、征稿时间

即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止（以邮戳为准）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书画类：

各类书法作品字体和绘画作品种类不限，每人限投 1 件作品。尺寸要求：竖幅，不超过六尺，不少于三尺对开。不收已装裱作

品，草书、篆书作品请附释文。作品背面右下角请用铅笔正楷注明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年龄、联系电话并附作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2. 摄影类：

作品题材不限，单幅、组照均可，黑白、彩色不限，可后期对影调或色彩适当调整，不得对原始画面内容进行增减，每人限投 5 件作品，历届市级以上摄影获奖作品，一律不可参赛。投稿作品均为电子版，格式为 JPEG 文件，图像大小为 800—1024 像素，大小在 3MB（入选作品需提供原创电子文件）以上。送稿者请在作品下方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、年龄、联系电话并附作者身份证扫描件一份。

五、评选与奖励

1. 参赛作品由名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定，按分类评出“华龄奖”35名（书法12名、绘画8名、摄影15名），“入围奖”若干名，以及“优秀组织奖”若干。

2. 参赛者获得书画类华龄奖、摄影类入选两张作品的参赛者，分别可自愿申请加入温州城市大学青翰书画社、光影摄影社。

3. 入展者将赠送由主办方出版的第四届“华龄杯”中老年书画摄影大赛作品集一本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杜绝临摹作品和抄袭作品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。因

临摹或抄袭导致作品出版后涉及著作权纠纷等问题，由作者本人负责。

2. 限于人力，参赛作品一律不退稿。主办单位拥有作品所有权及使用权，包括用于展览、出版、媒体网络宣传等，作者享有永久署名权。

3. 获奖作品及入展作品的作者名单分别在温州都市报、温州老年教育网及温州老年教育微信公众平台上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4. 凡投稿者视为认同以上要求。

七、收稿方式

1. 稿件邮寄及邮箱收稿时间、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蝉街温州城市大学松台校区 305 办公室李老师收。（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温州市第四届“华龄杯”中老年书画摄影大赛）

邮箱：wzhlbds@163.com

2. 现场收稿时间、地点：201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（上午 8:30-11:30 双休日不休）；温州市鹿城区蝉街温州城市大学松台校区 305 办公室。

办公电话：张意，0577-89999950；

书画类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徐老师，13616606683；叶老师，18058395590；

摄影类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邵老师，13388525401；朱老师，13587428398；蔡老师，18058386792。

温州市第四届“华龄杯”中老年书画摄影大赛征稿启事比赛
活动详情可登陆“温州老年教育网”(www.wz99100.cn)、“温州
老年教育”微信公众平台或“温州爱龄网”
(http://ail.66wz.com/)查询。



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



中共温州市委老干部局



温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

温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

温州市城市大学

2018年7月26日

